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聲字第836號

聲請人 鴻碩食品機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俊雄

相對人 鴻英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淑美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權人鴻英股份有限公司間假處分事件，
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限期起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就所保全對附表一、二所示動
產之請求，扣除附表三所示動產之部分，向管轄法院起訴。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經准為假扣押，而本案尚未繫屬者，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
債務人聲請，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關於假扣押之規
定，於假處分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第533
條定有明文。而前開條文所謂法院應依債務人之聲請，限期
命債權人起訴者，以本案尚未繫屬者為限，如本案已繫屬於
法院者，自無依債務人之聲請，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
之可言。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鴻英股份有限公司與聲請人間假
處分事件，經鈞院109年度全字第154號民事裁定准許在案，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33條本文準用同法第529條第1項之規定
，聲請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處分事件，經本院109年度全字
第154號民事裁定，係准相對人以新臺幣263萬元為聲請人提
供擔保後，聲請人就如附表一及附表二（即附表一43項之明
細）所示之動產，不得為讓與、抵押、設質、出租、遷移及
其他一切處分行為。而相對人另於民國（下同）109年11月3
日以同一事由向本院對聲請人提起民事訴訟，請求聲請人返
還如附表三所示之動產（上開附表一之部分動產），由本院
以109年度重訴字第693號受理在案，此有相對人提出之起訴

01 狀影本附卷可稽。揆諸首開說明，假處分所保全之請求，就
02 附表三所示之動產部分，其本案已繫屬於法院，故聲請人就
03 該部分請求命相對人限期起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於
04 假處分裁定准許禁止聲請人處分之附表一、二所示動產扣除
05 附表三所示動產之部分，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提起本案訴訟
06 ，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000年00月00日北院忠文查字第00
07 00000000號函及第0000000000號函、臺灣臺南地方法院000
08 年00月00日南地武民字第0000000000號函及000年00月00日
09 南院武文字第0000000000號函，暨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
10 卷足憑，是聲請人就該部分聲請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
11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3 事務官提出異議。

1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
15 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許麗惠